

辽宁省商务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公安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文件

辽商市场〔2025〕12号

省商务厅等8部门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 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各市和沈抚示范区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号）工作部署，为做好2025年我省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着力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

在《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2025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2012年6月30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填报个人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下简称4类证明），均应自2025年1月1日起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参加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的符合条件的旧车，应当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做好汽车报废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仅部分取得4类证明，并在2025年2月28日前全部取得4类证明的个人消费者，可纳入2025年汽车报废更新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2025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报废的机动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商消费函〔2024〕392号文有关要求。

二、优化汽车报废更新审核、拨付监管流程

为进一步简化汽车报废更新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全省报废更新审核层级确定为市级终审（含沈抚示范区）。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会同公安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

平台反馈审核结果，市级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线下信息核对协作，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同时将资金安排意见报财政部辽宁监管局（省商务厅汇总后转报）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整理阶段性审核通过补贴人员名单、补贴资金申请等信息，每月5日前将上月拨付情况报送省商务厅备案，初次上报时间为2月12日。

省商务厅负责指导督促各市级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审核工作，汇总各地上报情况，报财政部辽宁监管局和省发展改革委，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负责及时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及省级配套资金，指导各市级财政主管部门按程序拨付资金。

大连市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审核、拨付工作流程由大连市自主制定。

政策实施期结束后，各市级商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于2026年1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三、充分发挥中央资金效益

根据发改环资〔2025〕13号文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推动个人消费者乘用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省财政厅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落实配套资金，省与市分担比例参照《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辽政办发〔2018〕49号）第二条有关规定执行。各市结合本地实际，合理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超出下达资金额度的，由各地自行解决。

四、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

做好汽车置换更新政策衔接。对符合2024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要求，因申请时当地补贴活动结束等原因，错过申请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各地要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2024年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发改环资〔2024〕488号）要求，积极协调当地相关部门按照2024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标准给予补贴。对因新车交付延期等原因，在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仅部分取得旧车《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转让过户后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4类证明材料，并在2025年2月28日前全部取得上述4类证明材料提交申请的消费者，可使用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按照2024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标准给予补贴，并计入2025

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

省商务厅制定《辽宁省 2025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详见附件),建设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平台,与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对接,通过数据接口及时推送补贴发放相关数据,并实现新车数据核准比对。消费者通过申请平台提交清晰、完整、准确申请材料。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到汽车置换更新申请材料后,会同本地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辽宁省汽车置换更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市级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全省汽车置换更新审核层级确定为市级终审(含沈抚示范区),审核程序由各市自行确认。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各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各地要加快细化操作流程,压实各方责任。

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整理阶段性审核通过补贴发放人员名单、补贴资金等信息,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拨付情况报送省商务厅备案。

大连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平台建设以及细则制定、审核、拨付等工作流程由大连市参照省里有关工作要求自主制定。

五、加强监督管理

各地、各相关部门按照发改环资〔2025〕13 号文、商

消费函〔2024〕392号文等规定对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宣传引导，切实便企利民，并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财政部辽宁监管局将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的抽查。各地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汽车以旧换新。要简化资金申请、审核、拨付流程，及时向消费者兑现补贴。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汽车产品、价格违法等行为的，各地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并取消其参与以旧换新活动资格。持续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查处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等违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如国家有新的工作要求，以国家相关通知为准。

附件：辽宁省2025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辽宁省商务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公安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5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辽宁省 2025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加快推动我省汽车置换更新，促进汽车消费，提高安全、绿色出行水平，制定本细则（不含大连）。

一、补贴时间

补贴执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日期均含当日，具体结束时间由各地自行确定）。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必须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消费者：

（一）申请人须为个人消费者。

（二）补贴执行期间，在全国范围内售卖转让 2025 年 1 月 8 日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旧乘用车（含新能源车和燃油车，登记日期以《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为准），并在辽宁省内（不含大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汽车销售机构购买乘用车新车。转让旧车和购买新车无先后顺序要求。

本细则所指的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三）售卖旧车的以《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时间为准，购买新车的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及开具

时间为准；以上时间均需在补贴活动有效期内。

（四）在补贴适用时间内按规定在全国范围内依法完成新购乘用车注册登记手续。

（五）售卖旧车的个人消费者，须与购买新车的个人消费者为同一人。

（六）按程序成功申报并经审查要件齐全属实。

（七）每名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可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同一辆新车，不可同时享受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和辽宁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

三、补贴标准

按照“本地购车、本地申请、本地核销”原则，申请人在购买乘用车新车所在地申请一次性定额购车补贴。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每月投入补贴资金，确保补贴活动延续性。新购车辆为燃油乘用车的，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价格10万元（含）以下的每辆补贴9000元、价格10万元—20万元（含）的每辆补贴11000元、价格20万元以上的每辆补贴13000元。新购车辆为新能源乘用车的，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价格10万元（含）以下的每辆补贴10000元、价格10万元—20万元（含）的每辆补贴12000元、价格20万元以上的每辆补贴15000元。

四、申请及查询渠道

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于细则印发之日至2026年1月10日24时期间（具体结束时间由各地自行确定），通过辽事通、云闪付及各市自行确定的小程序等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平台，填报提交清晰、完整、准确申请材料，提交材料后请自主登录补贴申请平台，及时查看审核状态。申请人逾期未申请或申请时补贴资金已使用完视为自动放弃，均不予补贴。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填报申请人身份信息，需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二）填报申请人银行卡账户信息，此银行卡为商业银行在境内发行的银行借记卡。

（三）填报售卖旧车信息，需填写旧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码），上传旧车《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转让过户后《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2页及转移登记页）原件照片。

（四）填报购置新车信息，需填写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码），上传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2页）原件照片。

六、审核程序

申请人通过辽事通、云闪付及各市自行确定的小程序等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平台向补贴受理地提交补贴申请，补贴受理地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

（一）自申请人按期提交齐全、清晰的申报材料之日起，

受理地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市公安、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核，通过申请平台反馈审核结果。申请人可通过申请平台实时查看网上审核进度。

(二) 对需要完善资料的申请人，由受理地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在网上审核时说明理由。因资料需要完善退回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领人需补正的材料，申请人需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

(三) 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申报人，由受理地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在网上审核时予以说明，并拒绝该申请。

(四) 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在网上审核通过后，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七、补贴资金管理

(一) 省商务厅、财政厅会同公安、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各地相关部门对汽车置换更新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审核进行监管，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积极配合财政部辽宁监管局核查。

(三) 各市级商务、公安、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做好旧车持有及转让、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新车注册登记、机动车

销售统一发票管理和信息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落实好补贴政策。

八、其他说明

（一）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如发生不可抗力等，根据实际情况对活动规则进行变更，相关变更将公布在活动页面上或以合适的方式及时通知。各地（含沈抚示范区）设立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取消其参与以旧换新活动资格。

